

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

格财农〔2026〕416号

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度第三批中央、第二批省级 常态化帮扶资金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

市农牧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6〕21 号），现下达 2026 年**第三批中央**常态化帮扶资金 2352 万元（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/常态化帮扶任务下达资金 2097 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本次下达 255 万元），下达 2026 年**第二批省级**常态化帮扶资金 247 万元，本次共下达常态化帮扶资金合计 2599 万元。

一、此款请增列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

503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二、为提升衔接资金（帮扶资金）拨付时效，请会同农牧部门尽快确定资金分配或使用计划，30个自然日内完成资金分级下达。

三、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过度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坚决杜绝超范围使用，违规支出等问题，严格落实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相关任务事项。各市、县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五、此次下达的常态化帮扶资金（衔接资金）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 送：本局局长、各副局长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存档。

格尔木市财政局

2026年6月15日印发